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1年度苗小字第1138號

原　　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金輝

訴訟代理人　歐鈞澤

被　　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

訴訟代理人　林鴻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3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前承保訴外人連榮芳所有、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小客車）之車體損失險。系爭小客車於承保期間內即民國111年6月2日下午1時36分許，由連榮芳駕駛停放在苗栗縣○○鎮○○里○○○00○0號前方時，適被告所有之車號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租賃小客車)行經該處，因系爭租賃小客車駕駛人疏未注意而不慎碰撞停放在該處之系爭小客車，造成系爭小客車受有毀損，嗣經送廠修復後，共計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30,867元。原告業已依約給付前開修繕費用予連榮芳，是依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原告自得代位求償。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30,86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被告係車輛租賃業者，系爭租賃小客車雖為被告

所有，然系爭事故發生當日，系爭租賃小客車並無任何出租予第三人之相關紀錄，而係停放在台中市北屯區東光路，故系爭事故並非系爭租賃小客車所肇致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得心證理由:

按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是被害人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行為人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被害人之請求（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28號民事判決、17年上字第917號民事判例意旨參照）。足見主張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損害賠償之人，應就損害之發生等權利發生事實負舉證責任。經查，原告主張其承保連榮芳所有之系爭小客車車體損失險，系爭小客車於事發時停放在苗栗縣○○鎮○○里○○○00○0號前方時遭撞擊而受損，另系爭租賃小客車則為被告所有等情，業據提出系爭小客車行車執照、修繕單據及照片為憑(見院卷第19至27頁)，且為被告不爭執，是此部分事實，固堪認定。然被告則否認系爭事故係由系爭租賃小客車所肇致，並以前揭情詞置辯，參諸被告所提系爭租賃小客車之出租紀錄所示，事發當時系爭租賃小客車確無任何出租他人使用情形(見院卷第57頁)，再佐以該車輛之GPS衛星定位資料及定位地圖所示，事發當時系爭租賃小客車位置亦確係在台中市北屯區東光路，相距本件事發地點甚遠，故原告主張系爭小客車係遭系爭租賃小客車撞擊云云，是否屬實，已待商榷；其次，經本院依原告聲請當庭勘驗事發地點之路口監視器錄影光碟後，勘驗結果雖可見系爭小客車停放時遭他車撞擊之事實，然該他車車牌則因錄影畫面未臻清晰而無從辨識，故亦無從據此認定系爭小客車係遭系爭租賃小客車撞擊之事實；此

外，原告復未能提出其他證據憑以證明上情，揆諸首揭說明，自難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

四、綜上所述，原告既未能舉證證明系爭小客車於事發時係遭被告所有之系爭租賃小客車撞擊之事實，則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及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等規定，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30,86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六、本件訴訟費用額為裁判費，金額確定為如主文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4　　日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鄭子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4　　日

書記官　周煒婷